

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kzx-2025-043

项目名称：2025 年朝阳区四年级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统测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招生考试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灵动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招生考试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彤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南路 1 号

乙方（服务方）：北京灵动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吓仔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李木路 2 号 700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5 年朝阳区四年级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统测其他服务采购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为朝阳区 2025 年四年级提供测试统测现场考试涉及到的现场考试系统、检录系统、成绩查询打印系统、追溯与仲裁系统及配套设备及器材，各测试项目均采用电子化设备采集数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和人员支持。

（二）服务要求：根据 2025 年朝阳区四年级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统测其他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5 年 9 月 4 日起至北京市朝阳区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相关工作结束为止。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求

（一）乙方派遣服务人员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

（二）乙方服务人员资格：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

（三）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服务人员，如确需对服务人员进行调换的，乙方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才能调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四）出于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的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对服务人员进行调换。

第四条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总金额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为（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1,939,800.00 元）。上述款项为乙方完成项目包干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和通讯费用、合理的利润、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首付款，即（大写） 玖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 969,900.00 元）。
- 3、乙方完成总体服务工作且经甲方确认完成（或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大写）人民币 玖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 969,900.00 元）。
- 4、乙方收款时需向甲方出具等额正规发票。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支行
户名：北京灵动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13602658519
- 5、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

改变，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需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 2、甲方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
- 3、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作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 4、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 5、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支持服务。
- 2、负责专业的、素质过硬的专职服务团队。该专业团队应具备足够的权限，协调乙方公司内部的全部资源。
- 3、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日常维护、服务实施的进度及质量。
- 4、负责制定、建立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
- 5、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乙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 6、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7、乙方考试期间配合甲方，无条件的服从甲方考试安排管理。

第六条保密义务

(一)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需求、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均属甲方保密信息，乙方以及乙方的任何人员均应采取适当有效的方法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信息。

(四)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

(二)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三) 乙方对服务运行的障碍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

(四)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不可抗力

（一）甲乙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通知送达

为执行合同所需要通知另一方的信息（如：通知、要求、同意或批准等）都要以书面形式提供。通知送达应以专递、传真或派人递交信件形式按本合同上记载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提交。

第十一条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而导致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十二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需包括：招标需求服务内容及要求；

（四）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五）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

附件一：招标需求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考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2〕11号）要求，为朝阳区2025年四年级提供测试统测现场考试涉及到的现场考试系统、检录系统、成绩查询打印系统、追溯与仲裁系统及配套设备及器材，各测试项目均采用电子化设备采集数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和人员支持。

2、服务要求

根据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考务管理规定（试行）文件要求，考场设置及设施所需内容如下：

2.1 测试项目要求

朝阳区具体实际情况及考试的整体安排，提供足够数量的身高体重（BMI）、肺活量、50米跑、坐位体前屈、跳绳、仰卧起坐共6项考试项目智能测试设备、足量的录入主机、监控设备及考场所需的相关物资设备，确保每位考生的所有测试项目必须在一个单元（半天）内连续完成各项目测试，现场要求视频监控全覆盖，对测试全程摄像监控，做到所有考生所有项目的测试情况、监考判罚情况均可全程追溯。

保证全区约28100名参加“健康统测”考生，单个考点每天组织考试人数不低于3500人，在3个考点，3个正考日、及1天缓考（根据统一考试安排，时间可能进行调整）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测试，并保证正考及缓考时的仪器数量充足及足量备用设备。

2.2 服务平台要求

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人员以及统测现场考试设备的网络搭建、应用平台搭建、测试终端（含数据采集前端）搭建、专业应用软件、安全保密和存储备份系统等智能化测试管理系统软件搭建。智能化测试管理系统应包含（不限于）现场考试系统、检录系统、成绩查询打印系统、追溯与仲裁系统等模块；该系统应有成熟安全的数据存储方案，并能将测试数据实时存储于指定服务器。

2.3 考务培训要求

面向体育教师进行健康体测考试流程培训，要保证所有参训教师明白仪器测

试方法，了解仪器测试过程的关键点。

2.4 技术保障要求

提供专业、稳定的体质健康测仪器技术保障运维团队，确保考试过程顺利完成，须熟悉各项测试内容，并具备相关体质测试工作经验。

2.5 场地布置要求

根据考试安排及场地情况，设计考场考试布局图。考前 2 天，须将相关设备仪器运送到考场，并完成设备试运行和调试工作。

2.6 安全纪律要求

针对测试过程中可能出现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考试过程中确保仪器使用安全，不出现电器等设备漏电、大型设备倒塌等安全隐患。应对不同天气情况形成考试预案及安全预案，保证特殊天气下设备的使用安全。

服务商全体人员要服从区教委考试领导小组管理，遵守考务管理规定及相关考试纪律，要保证仪器设备操作的正确性及测试成绩的准确性，遇到问题要主动与现场考务人员沟通，公司和个人要确保数据留存的准确性及保密性，数据实时备份，且不得对外公布测试数据及成绩。

四、每个考点体质健康统测科目测试仪器设备需求表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计量单位	设备数量	要 求
1	现场考试管理系统	套	1	1. 具有考试数据采集、评分功能； 2. 通过服务器进行数据整合、公示、打印（可按单人单项成绩分数及总分查询并打印，按组单项或多项成绩分数及总分查询并打印）； 3. 成绩单上可显示考生考试时间及成绩打印时间； 4. 成绩单上可显示考生单项成绩及对应分数以及确认成绩的签字等。
2	检录系统	套	1	1. 考生签到：检录员使用检录系统，通过人脸识别或教育 ID 学籍卡检录方式。检录时显示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照片、学校等身份识别功能。检录过程需同步在大屏幕中显示。

				2. 检录进度查询：可根据考生号、姓名、毕业学校、考试日期、检录时间、性别、项目、编组、缓考、缺考等多种条件，查询当前检录进度，列出未到考生名单，便于考点进行相应考务处理。
3	成绩查询打印系统	套	1	支持人脸识别、教育 ID 学籍卡方式查询成绩。提供成绩终端的查询打印功能，考试结束后，可打印本组或本人考试成绩，包括考生姓名、考生号、考生类别、考试项目、每个项目每次考试原始成绩与考试时间、是否完成考试、打印时间栏、备注等。
4	追溯与仲裁系统	套	1	1. 用于现场各环节录像追溯。 2. 系统全程录制，可同时录制多个接入摄像头的图像，不丢失每台摄像头图像。 3. 可通过考生教育 ID 号、姓名、考号、组号等信息，快速、准确调用指定考生的相应考试视频，每条申诉信息需留档视频调用记录。
5	身高体重测试仪	套	8	1. 具备考生身份快速识别功能。 2. 成绩显示屏可同时显示身高、体重数值以及 BMI 指数值； 3. 显示设备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 4. 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5. 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6. 身高量程 900 mm~2100mm，分度值 ≤ 1 mm，误差 $\leq \pm 2$ mm；体重量程 5kg~150 kg，分度值 ≤ 0.1 kg，误差 $\leq \pm 0.3$ kg。
6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套	15	1. 配备尺寸适合的推板，确保不因触点高低位置影响测试成绩。 2. 器材结构设置合理，适合身高 100cm~200cm 考生进行测试，考生前屈过程中设备无阻碍。

				3. 推板阻尼与弹回力度可调节。 4. 可设定每名考生测量次数, 存储并通过显示屏告知每次测试数据, 自动选取最大值为测试结果。 5. 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6. 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 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7. 量程-200 mm~400 mm, 分度值≤ 1 mm, 误差$\leq \pm 2$ mm。
7	肺活量测试仪	套	30	1. 呼气装置到主机数据传输通过非流量管方式。 2. 提供便于更换且尺寸适合的一次性吹嘴。 3. 可设定每名考生测量次数, 存储并通过显示屏告知每次测试数据, 自动选取最大值为测试结果。 4. 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5. 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 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6. 量程 100 mL~9999 mL, 分度值≤ 1 mL, 误差$\leq \pm 2.5\%$。
8	仰卧起坐测试仪	套	20	1. 具备电子发令功能, 测试时可通过提示音与显示屏实时告知有效成绩及剩余时间。 2. 同步监控, 实时保存成绩。 3. 有专用测试垫, 适合身高 100cm~210cm 考生进行测试, 具备非人工帮助的可调节双脚固定装置。 4. 记录运动项目成绩, 可对标准动作、非标准动作和违规动作进行判定。 5. 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 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6. 计时 60s, 误差$\leq \pm 0.1$s, 计数 0 次~99 次, 分度值≤ 1 次, 误差$\leq \pm 1$ 次。
9	50 米	套	4	1. 单套设备可用于一组 6 名及 6 名以上考生同时测

	跑 测 试 仪			试。 2. 具备电子发令功能，可自定义起跑口令音。 3. 终点处提供高亮度室外专业显示屏实时显示考生信息及测试成绩。 4. 设备实际成绩存储分度值精确到 0.01s。 5. 各传感器内部电池供电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6. 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7. 量程 0s~999.9s，分度值$\leq 0.01s$，误差$\leq \pm 1.5\%$。
10	跳绳测 试仪	套	15	1. 通过电子设备自动判定成绩。 2. 支持考试过程中中断次数统计，智能判断并自动减除跳绳失败次数。 3. 具备电子发令功能，测试时可通过提示音与显示屏实时告知有效成绩。 4. 同步监控，实时保存成绩。 5. 设备具备测试数据本地存储功能，并实时无线传输数据至服务器汇总。 6. 计数 0 次~400 次，分度值≤ 1 次，误差$\leq \pm 1$ 次。